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

代表**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之
要約文件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之

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除非內容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詳情之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3至28頁。

要約接納及結算之程序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第I-1至I-7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告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目 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金利豐證券函件	13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有關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予以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進行聯合公告。

二零一七年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

可供接納之日期(附註1).....九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回應文件之

最後日期(附註2).....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截止日期(附註3).....十月六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及5).....十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公佈要約結果(附註3).....十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獲有效接納而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及於本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期起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除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14天內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押後寄發日期及要約方同意押後截止日期，押後之日數相等於所協定押後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發出，要約初步須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八天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最後接納時間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經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公告並無指明下一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股東以公告形式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4. 按照收購守則，根據要約所遞交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自行承擔，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接納要約的股東接獲所有令接納有效之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預期時間表

5.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若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上表所列之其他日子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Allied Summit」或 「可換股票據抵押人」	指	Allied Summit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的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未轉換本金總額2,182,400,000港元
「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	指	經修訂及重列協議而修訂之買賣協議
「修訂及重列協議」	指	股份賣方、要約人、前擔保人及擔保人就更改及重列買賣協議和更改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修訂及重列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交易業務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要約的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即要約寄發日期後28日，倘要約獲延長，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告之要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釋 義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或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修訂契據(經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第二份經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
「可換股票據轉讓」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買賣可換股票據(倘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
「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	指	股份賣方、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與前擔保人就買賣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修訂及補充)(倘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賬目」	指	有關：(i)本集團財務狀況；(ii)根據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集團資產淨值；及(iii)本集團於買賣完成日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合併報表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18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為免生疑，包括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可換股票據(包括根據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修訂事項)及其任何延展

釋 義

「終止可換股票據轉讓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股份賣方、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前擔保人就終止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契據(經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修訂及補充)
「終止上市股份出售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出售上市股份之賣方就終止上市股份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契據(經補充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法例草案」	指	中國商務部頒佈之外國投資法草案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或權益或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或權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買賣及售後租回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延期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延展有關買賣協議、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之最後截止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公告
「第五份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更新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公告

釋 義

「第一份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前特別交易及要約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接納表格」	指	要約隨附接納表格
「前有限合夥人」	指	要約人的前有限合夥人
「第四份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i)延展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ii)終止可換股票據轉換契據及終止上市股份出售契據的最後截止日期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普通合夥人」	指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互聯網內容供應營運公司」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持牌人的業務及經濟利益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之股東：(i)股份賣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擔保人、彼等之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經修訂及重列之買賣協議、經修訂特別交易及新業務模式建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
「初步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刊發的初步公告

釋 義

「博華太平洋」	指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	指	5,426,900,000股博華太平洋股份，倘進行合併或分拆，則為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成的證券(視乎博華太平洋可能宣佈的任何股份分拆而定)
「博華太平洋股份」	指	博華太平洋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該等聯合公告」	指	第一份聯合公告、第二份聯合公告、第三份聯合公告、延期公告、第四份聯合公告、更新公告、第五份聯合公告及第六份聯合公告
「寶欣財務」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吉輝」	指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吉輝待售股份」	指	29,600,000股吉輝股份，倘進行合併或分拆，則為吉輝待售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成的證券
「吉輝股份」	指	吉輝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第一份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上市待售股份」	指	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及吉輝待售股份之統稱
「上市股份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向上市股份出售買方出售上市待售股份
「上市股份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上市股份出售買方(作為買方)就上市股份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總代價為776,342,000港元
「上市股份出售買方」	指	Allied Summit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方)與要約人(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內容有關金利豐證券授出貸款融資，以撥資要約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一同營運

釋 義

「吳先生」	指	吳國輝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i)為持有Allied Summit已發行股本20%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Allied Summit實益持有580,659,7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0%；及(ii)個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蘇先生」或「擔保人」	指	蘇維標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i)為持有Allied Summit 80%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Allied Summit實益持有580,659,7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0%；及(ii)個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新業務模式建議」	指	經修訂業務模式及終止蘇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將一直維持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法例草案及就法例草案而言))之統稱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經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文件」	指	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發出的本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定義
「要約價」	指	將於要約作出時提出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並非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要約人」	指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釋 義

「要約人承諾」	指	要約人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即法例草案一經生效，彼將(其中包括)維持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法例草案及就法例草案而言)
「未償還應收款項」	指	寶欣財務於買賣完成日期的未償還應收債務及累計利息(包括撤回或撥回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直至買賣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任何應收債務撇減或撥備)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	指	三華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前擔保人全資擁有
「前擔保人」	指	馬宏義先生，作為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的前擔保人的個別人士
「前特別交易」	指	本公司訂立之出售上市股份、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優先要約權及有關交易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的本公司特別交易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指	建議根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經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修訂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即初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發出有關要約文件的回應文件
「經修訂業務模式」	指	在訂立(其中包括)合作協議、撤銷本集團持有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及解除若干新架構合約後，本集團在中國經修訂對等網絡(「P2P」)網上信貸平台業務營運模式，詳情載於特別交易通函
「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押記」	指	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將會就可換股票據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之第一級抵押文件(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以擔保股份賣方履行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經修訂股份押記及稅務契據下的責任，於買賣完成日期滿第一(第1)週年當日及買賣完成日期第一(第1)週年後每六(6)個月將獲部分解除
「經修訂股份押記」	指	可換股票據抵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予授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之第一級抵押文件，以擔保(其中包括)股份賣方及擔保人履行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押記及稅務契據下的責任

釋 義

「經修訂特別交易」	指	由本公司訂立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及優先要約權及其他有關交易或在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的本公司特別交易
「優先要約權」	指	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優先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分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或於其中的任何權益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權利，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應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告知其意願，而倘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有意按相同的條款收購有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則可向可換股票據抵押人發出書面通知
「買賣協議」	指	股份賣方、要約人、擔保人與前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就待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經修訂及重列協議修訂及補充)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買賣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完成買賣的日期
「買賣條件」	指	買賣完成的先決條件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由要約人向股份賣方收購的合共2,128,560,000股股份
「第二份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前特別交易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更新公告
「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修訂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之若干條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補充協議

釋 義

「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	指	股份賣方、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與前擔保人就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若干條款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	指	股份賣方、要約人與前擔保人就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特別交易及新業務模式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賣方」	指	Allied Summit，其為買賣協議下待售股份之賣方及緊接買賣完成前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第六份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公告
「特別交易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特別交易及新業務模式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修訂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股份賣方、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前擔保人就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補充上市股份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上市股份出售買方就修訂上市股份出售協議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補充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股份賣方、要約人及前擔保人就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份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最新公告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的日子
「承諾」	指	由股份賣方及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各自作出的承諾，如「金利豐函件」中「2.要約」一節「承諾」分節所載
「更新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聯合發佈之更新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1. 緒言

謹此提述初步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及特別交易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股份賣方、要約人與前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經由股份賣方、要約人、前擔保人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訂立的修訂及重組協議修訂及重組)，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股份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2,128,560,000股待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0%，初步代價為304,384,08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43港元)。

買賣完成須待買賣條件(當中包括經修訂特別交易成為無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要約人豁免)後，方可作實(惟要求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的條件除外)。經修訂特別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金利豐證券函件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通過經修訂業務模式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貴公司已實行經修訂業務模式。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與北京聚信財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而 貴公司仍處於實行經修訂業務模式進程，包括但不限於撤銷 貴集團持有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及解除若干新架構合約(詳情載於特別交易通函)，初步預計需要額外約兩至三個月，經修訂業務模式才正式有效。就此而言，要約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向 貴公司提供要約人承諾。

買賣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709,219,7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2,128,560,000股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ii)餘下580,659,755股仍由股份賣方持有的股份；及(iii)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股本重組導致 貴公司股份碎股配對而產生4股由金利豐證券持有的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0%。由於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約55.00%股本權益，要約人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的更多詳情亦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貴公司須於本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務請股東於作出任何有關要約的行動前，細閱本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2. 要約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載於本要約文件的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代表並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就每股股份支付的最高購買價(基於前有限合夥人，即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其作為要約人的有限合夥人(於前有限合夥人轉讓(定義見下文)後終止)時購買股份)。

金利豐證券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份及本金額為2,182,4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因此，毋須達成所接獲的任何最低接納水平及任何其他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8港元折讓約48.28%；
- (b) 較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58港元折讓約46.24%；
- (c) 較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51港元折讓約45.55%；
- (d) 較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1港元折讓約41.18%；
- (e)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45港元折讓約32.58%；及
- (f) 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05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71.43%。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即初步公告刊發的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每股股份0.21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每股股份0.68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撇除要約人持有之2,128,56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及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要約將涉及1,741,542,650股股份(包括股份賣方仍然持有的580,659,755股股份及金利豐證券持有的4股股份)，而要約的價值為522,462,795港元。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 貴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i)前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按每股股份0.27港元至0.30港元購買的合共4,080,000股股份，以及於前有限合夥人轉讓(定義見下文)完成時在前有限合夥人不再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前，前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按每股股份0.60港元至0.62港元出售的合共32,560,000股股份；及(ii)根據買賣協議買賣的待售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股份賣方、蘇先生、吳先生及金利豐證券)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賣方仍持有580,659,75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0%，以及可換股票據(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相當於所有未轉換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根據買賣協議及承諾，股份賣方承諾，倘於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就可換股票據(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及股份賣方所持餘下股份提出要約，股份賣方將不會接納有關要約。由於股份賣方持有的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代表所有未轉換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因此要約人將不會為未轉換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提出任何要約。

承諾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根據買賣協議，股份賣方及要約人各自將會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及提供一切資料及協助，以遵從收購守則，編製及促使寄發要約文件。

- (2) 股份賣方及擔保人各自進一步承諾：
- (i) 就寶欣財務於買賣完成日期之未償還應收款項而言，股份賣方及擔保人各自應按要約人(代表寶欣財務)的書面要約，向寶欣財務支付或促使寶欣財務獲支付(毋須作出任何扣減或抵銷及不論未償還應收款項是否根據其條款已到期或應付)一筆款項，金額等於買賣完成日期第四(4)週年當日或之前未償還應收款項之未償付部分；
 - (ii) 將不會及促使可換股票據抵押人不會接納要約人就可換股票據(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及股份賣方於買賣交易完成後持有的餘下股份提出的要約；
 - (iii) 應促使現金金額將不少於238,000,000港元(貴集團從出售任何上市股份而接獲之任何銷售所得款項將剔除在外)。股份賣方須於落實完成賬目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在未有要求或抵銷的情況下，向要約人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差額(如有)的款項；
 - (iv) 應促使(除(1)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票據(「出售」)；或(2)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概無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成為 貴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 (3) 賣方承諾，倘於由買賣完成日期起及截至買賣完成日期第四(4)週年止期間(「出售期間」)向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任何上市待售股份，則須向 貴公司支付(毋須作出任何扣減或抵銷) 貴公司就每股有關股份所收取之代價低於以下各項之差額(如有)(「差額」)：
- (a) 就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而言，0.156港元(視乎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買賣完成日期止有否進行任何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博華太平洋基準價格」)；及

- (b) 就吉輝待售股份而言，0.338港元(視乎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買賣完成日期止有否進行任何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 (「吉輝基準價格」)，

付款不得遲於(a)出售期間完結；或(b)要約人就差額向股份賣方送達之書面通知獲收悉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十日，而差額應由要約人全權釐定。為免疑問，倘及當博華太平洋股份及／或吉輝股份(視情況而定)進行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則應調整博華太平洋基準價格及吉輝基準價格(視情況而定)，方式為將進行有關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前的博華太平洋基準價格及吉輝基準價格(視情況而定)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當中：

A為緊接有關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前已發行博華太平洋股份及／或吉輝股份(視情況而定)之總數；及

B為緊隨有關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後已發行博華太平洋股份及／或吉輝股份(視情況而定)之總數。

為免疑問，股份賣方或須支付予 貴公司的上限金額無論如何不超過846,596,400港元(就出售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及10,012,940港元(就出售吉輝待售股份)。

- (4) 除任何要約、質押、訂約出售、質押或設立任何抵押權益，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承諾同意規定(定義見下文)下之可換股票據外，股份賣方可於買賣完成後提出要約或訂立合約以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賣方擁有之全部可換股票據或相關利息予第三方(「可換股票據受讓人」)，毋須受承諾同意規定(定義見下文)或優先要約權所限，而(a)要約人應及應使用其合理努力促使 貴公司應給予該要約、合約、轉讓或出

售之書面同意；及(b)倘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押記並無獲全數解除或釋出(如適用)，要約人應作出或促使作出可能合理需要之所有行動，將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押記下之所有可換股票據解除或釋出于股份賣方(「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押記解除」)，惟前提是：

- (a) 有關要約、訂約、轉讓或處置只可發生一次；
 - (b) 各股份賣方及擔保人已於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日期履行及達成其各自於承諾下之責任；
 - (c) 倘於買賣完成日期起及直至買賣完成日期第四(第4)週年止的期間內，任何可換股票據(「已解除可換股票據」)根據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押記解除而解除或釋出(如適用)予股份賣方，可換股票據受讓人向要約人承諾及書面同意就可換股票據簽立第一級抵押文件，涉及之本金額等於予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已解除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簽立日期為解除及釋出自解除可換股票據同日內；及
 - (d) 要約人已收到可換股票據受讓人的承諾，其同意按承諾同意規定(定義見下文)及優先要約權的條款或按要約人及股份賣方信納的條款受該等限制或責任規限(作為可換股票據抵押人)。
- (5) 由訂立買賣協議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及／或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倘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所載條件獲延展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及只要普通合夥人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而且可換股票據仍未贖

回，除上述第(4)段下之獲准許轉讓及根據可換股票據押記設立的抵押品外，股份賣方及擔保人將不會及將促使可換股票據抵押人不會：

- a. 發售、質押、訂約出售、質押或設立任何抵押權益或授出任何購買期權、權利或保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該等可換股票據或當中任何權益；惟以下情況除外：(1)根據出售；或(2)獲得 貴公司的書面同意及(倘普通合夥人及／或任何聯屬人士於有關時間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普通合夥人的書面同意。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可換股票據或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權益(如適用)將可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及／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或其後(倘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獲延展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自由轉讓，尤其是毋須受上文第(1)及／或(2)段所限；及
 - b. 在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對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 (6) 由買賣協議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及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倘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獲延展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及只要(a)普通合夥人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且(b)可換股票據仍未贖回及可換股票據抵押人仍持有任何該等可換股票據，及除股份押記下所設立的抵押品，並且除非在 貴公司書面同意下，而倘若普通合夥人及／或任何聯屬人士於有關時間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則在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下，擔保人：(1)不會發售、質押、訂約出售、質押或設立任何抵押權益或授出任何購買期權、權利或保證，或行使任何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其可換股票據抵押人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及(2)須促使可換股票據抵押人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而擔保人須不時應要約人要求提供要約人合理需要的憑證，以確認遵守上述事項。

- (7) 在不影響上文第(6)(a)(2)段下的同意規定及在此以外，倘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有意轉讓或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票據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則股份賣方及擔保人須促使可換股票據抵押人遵守優先要約權的相關程序。

優先要約權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之條款，在不影響承諾同意規定及在此以外，倘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有意轉讓或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或當中任何權益，則股份賣方及擔保人須促使可換股票據抵押人遵從有關優先要約權的優先權程序，詳情見特別交易通函。

為免生疑，有關優先要約權的優先權程序不得影響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所作出承諾之同意規定，內容有關由買賣協議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及／或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倘到期日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所載條件獲延展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期間轉讓或出售可換股票據或當中任何權益(「承諾同意規定」)。

要約人可得之財務資源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及金利豐證券授出的融資為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提供資金。力高企業融資及金利豐財務顧問(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撥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資金。

貸款融資協議乃由要約人與金利豐證券訂立，據此，要約人須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質押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質押股份」)作為抵押品，惟質押股份之權利將不會轉移至金利豐證券。要約人不擬將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之利息支付、償還或抵押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的業務。

接納要約

通過有效接納要約，接納股東將出售其股份予要約人，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獲發於作出要約日期(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股份應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發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已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接納要約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要約所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相當於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市值(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之0.1%，將從應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承擔本身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部分，稅率為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市值(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繳付就買賣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的股份而應付的印花稅。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須於可能情況下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收到或為要約人收到要約之已完成接納及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海外股東

向居於香港以外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會受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凡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熟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如有需要，應諮詢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

的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所需的任何政府部門同意或其他同意，或符合其他必需的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任何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有關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力高企業融資、金利豐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務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之進一步詳情。

3.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可公開取得的資料，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財加品牌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及信貸及證券投資。

4.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為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亦為私募股權基金，其籌組目的為投資於主要從事網上融資的上市公司。要約人的承諾基金規模為約756,000,000港元。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其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白天輝先生及李九華先生。普通合夥人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分別持有88.1%及11.9%。中國華融國際為中國華融(定義見下文)的國際平台及其管理

非常倚重中國華融。華融置業及華融致遠分別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中國華融」)。中國華融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金融資產管理，業務包括為不良資產經營，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和投資。中國華融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及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克悅先生、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有限合夥人訂立轉讓協議，以悉數轉讓其於要約人持有的5.09%有限合夥權益予要約人之另一名現有有限合夥人(「前有限合夥人轉讓」)。前有限合夥人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要約人接獲前有限合夥人發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前有限合夥人承諾」)，指彼自前有限合夥人承諾日期起直至要約之要約期結束後滿第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不會買賣任何股份，並確保就要約遵守收購守則。

於前有限合夥人轉讓後，鑑於(i)要約人在招覽前有限合夥人為要約人之有限合夥人前並不認識前有限合夥人，而於前有限合夥人轉讓後，前有限合夥人與要約人不再有任何關係；(ii)除前有限合夥人承諾外，要約人對前有限合夥人進行買賣並無任何影響力或限制能力；(iii)除前有限合夥人承諾外，要約人與前有限合夥人在前有限合夥人轉讓後並無訂立其他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iv)前有限合夥人不再扮演任何與要約人合作的角色以取得或整合 貴公司之「控制權」；及(v)前有限合夥人不再符合收購守則項下「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之定義，前有限合夥人自前有限合夥人轉讓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不再為要約人之有限合夥人開始，不再作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為買賣協議的買方。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於2,128,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i)要約人持有的2,128,560,000股股份；(ii)金利豐證券持有的4股股份；及(iii)股份賣方持有餘下的580,659,755股股份以及股份賣方於可換股票據的權益(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證券。

5.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 貴集團業務進行詳細審閱，務求制定企業策略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其中可能包括在合適機會出現時擴大 貴集團業務範圍。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向、協定或磋商於要約完成後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出售或縮減現有業務及收購新業務)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主要營運資產，惟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除下文所載擬定董事會成員變動外，要約人無意，亦無任何現有計劃終止聘用 貴公司的任何僱員或其他人員。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要約完成後，全體執行董事將辭任。有關辭任將不會於要約截止日期前生效。要約人擬提名董事會新董事，惟將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建議委任高震雲女士及李九華先生為執行董事，白天輝先生及姚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下文載列就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上述提名人之履歷詳情。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更多詳情將於有關委任生效後公佈：

候任執行董事

高震雲女士

高震雲女士，36歲，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德語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英國里茲都會大學(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獲得中國證券從業資格、基金從業資格及期貨從業資格。高女士於證券及金融行業積逾12年經驗。彼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的附屬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助理行政總裁。高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亦擔任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李九華先生

李九華先生，54歲，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金融學學士及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證券及金融行業積逾34年經驗。彼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的附屬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

候任非執行董事

白天輝先生

白天輝先生，38歲，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並先後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獲得中國證券從業資格、基金從業資格及期貨從業資格。白先生於證券及金融行業積逾15年經驗。彼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的附屬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姚洛先生

姚洛先生，35歲，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於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畢業，並取得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姚先生於證券及金融行業積逾11年經驗。彼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的附屬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助理行政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建議黃鎮雄先生、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的所有委任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倘董事會的組成出現進一步變動，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外，要約人無意(i)解僱貴集團之僱員；或(ii)重新調配貴集團之資產(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除外)。

6. 強制收購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利用任何有關 貴公司之強制收購之權力。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狀態。要約人將連同 貴公司以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按照上市規則促使公眾人士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普通合夥人的董事及於刊發本要約文件後將予委任之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具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規定，於要約完成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7. 一般事項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段。

有關股份之任何交回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予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惟填妥及交回並由過戶登記處接收有關要約之隨附接納表格所列明者除外。要約人、 貴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過戶登記處、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該等文件及股款的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8. 其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有關要約及要約人的其他資料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有關表格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

在考慮就要約應採取之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之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致

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啓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1. 接納要約程序

如欲接納要約，閣下應按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在信封上註明「太平洋實業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因依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而可能釐定及公告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如有)送交過戶登記處。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存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則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金利豐證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及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附上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其他有關文件；或
- (ii) 該等要約接納須來自股份之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所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 (f) 任何交回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g) 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接納期及修訂

除非要約先前已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予以修訂，否則根據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過戶登記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到所有接納表格。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則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告將列明下個截止日期，而要約將於向股東寄發延長或修訂通知書及／或公告當日起不少於14日期間可供接納，除非要約先前已獲延長或修訂，否則將於隨後之截止日期結束。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對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之提述。

3. 公告

(a) 要約人必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殊情況下許可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載列要約有否經修訂或延長或已屆滿。公告須載明以下各項：

- (i) 已收訖之要約接納文件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於股份之權利(如有)；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於股份之權利(如有)；及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及於股份之權利(如有)。

有關公告必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之詳情(惟任何已借入之股份已被借出或已出售者除外)。

有關公告亦須訂明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之有關類別股本之百分比，以及上述數目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在計算已被接納之股份總數時，僅獲過戶登記處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已收訖且在各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之有效接納方可計算在內。
- (c) 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上市公司之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4.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外，經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代其遞交之要約接納將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 (b) 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已遞交要約接納文件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其能夠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5. 結算

倘接納表格及／或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過戶登記處已於接納要約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上述文件，則就各接納要約之股東或其代理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要約之股東之相當於現金代價之款項(減去就交回之股份而言，各接納要約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填妥之接納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之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文所載須支付之印花稅外，任何接納要約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進行結算，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對可能以其他方式或聲稱享有針對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倘要約獲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撤回，則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其後十日內)將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提交接納要約文件的有關股東。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6.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由該等人士作出之接納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監管規定，且在必要時，應諮詢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可能所需之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就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須全面負責支付任何人士就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等人士保證，該等人士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提呈及接納要約以及其任何修訂，而該等接納將為有效並受所有適用法例所約束。建議海外股東諮詢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7.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股東或彼等之指定代理送交或寄發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將以郵寄方式進行，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金利豐證券、力高企業融資、金利豐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對因此可能引起之任何郵遞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向獲提呈要約之任何人士寄發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文件，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根據要約而作出之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之任何董事、金利豐證券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便將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金利豐證券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由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之保證，表示該等人士根據要約向要約人及八方金融出售之股份乃由任何該等人士出售，而就此出售之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益、購股權、申索、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但會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所應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本公司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g)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h) 由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保證，表示在有關接納表格上填寫之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i)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j) 本通函中，以(#)標識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被視作該等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翻譯。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所載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

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願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本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及前擔保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要約文件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要約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本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及前擔保人之資料乃摘錄自或根據本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及前擔保人公開可得之資料列出。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董事僅就有關資料之摘錄及／或其轉載或呈列之準確性及公平性而對該等資料承擔責任。

要約人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蘇先生(附註1)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11,492,659,755 (好倉)	296.96%
Allied Summi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492,659,755 (好倉)	296.96%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128,560,000 (好倉)	55.00%
金利豐證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 (好倉)	0.00%

附註：

- (1) Allied Summit由蘇先生擁有80%權益，而餘下20%權益則由吳先生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Allied Summit於(i)580,659,755股股份；及(ii)未轉換本金總額2,182,400,000港元並根據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可轉換成10,912,000,000股股份之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
- (2) 金利豐證券持有的4股股份乃自本公司股份的碎股對盤而產生，此歸因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的股本重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證券買賣

前有限合夥人於前有限合夥人轉讓完成時不再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之前，所進行的買賣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行動	股份數目	每股交易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平均 (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買入	600,000	0.29	0.27	0.277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買入	3,000,000	0.3	0.3	0.3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買入	480,000	0.29	0.29	0.29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出售	1,000,000	0.6	0.6	0.6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出售	24,520,000	0.62	0.6	0.608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出售	6,040,000	0.62	0.61	0.612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出售	1,000,000	0.6	0.6	0.6

除了(i)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及(ii)上述前有限合夥人進行的買賣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包括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股份賣方、蘇先生、吳先生及金利豐證券)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除貸款融資協議、已質押股份、優先要約權及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押記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除承諾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貸款融資協議及已質押股份外，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令致任何根據要約所收購之本公司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g) 概無或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以作為其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之安排(法定賠償除外)；及
- (h)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不存在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倚賴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市價

下表列出股份(i)於有關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0.27
二月二十九日	0.24
三月三十一日	0.25
四月二十九日	0.224
五月三十一日	0.42
六月三十日	0.396
七月二十九日	0.495
八月二十六日(最後可行日期)(附註)	0.58
十月三十一日	0.56
十一月三十日	0.48
十二月三十日	0.56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七日	0.54
二月二十八日	0.45
三月三十一日	0.42
四月二十八日	0.42
五月三十一日	0.405
六月三十日	0.44
七月三十一日	0.445
八月三十一日	0.43
九月五日(最後可行日期)	0.445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首份聯合公告。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已在本要約文件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已各自就本要約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要約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意見或報告及／或引述彼等各自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b)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15樓；
- (c) 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之註冊地址及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及
- (d) 力高企業融資之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要約文件日期起，在要約繼續可供接納之期間(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01-3303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與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
- (ii) 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其載有承諾之條文，據此股份賣方承諾倘要約人作出要約，則其將不會就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及其持有的餘下股份接納要約；
- (iii) 金利豐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3至28頁；及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載的同意書。